

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應試全部科目聲明書

考 區		姓 名	
類科 編號		類科名稱	
聯絡 電話	公：	行動電話：	
	宅：	Email：	
學 歷	畢業學校名稱	科、系、組、所名稱	

本人_____（由應考人填寫姓名）前以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之一，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，今報考本（108）年同類科技師考試，經慎重考慮後，本人申請改以應試全部科目 6 科之資格報考，前經核定部分科目免試之資格本次考試不予適用，絕無異議。

聲明人簽章：_____ 108 年 月 日

註：本聲明書僅限前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之應考人，今報考本（108）年報考同類科技師考試，決定以應試全部科目 6 科之資格者填寫。